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王裕光  
電話：02-23565567  
傳真：02-23976737  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55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60k+150-268k+500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瑞穗鄉興北段537地號內等10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88068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U0058）

地價科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5月16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58600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6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0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08-8案）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於105年7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花府

105/06/29



\*1050121764\*

附件隨文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5年6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0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裝  
訂  
線  
  
部長 葉俊榮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0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：劉倩茹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10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(一)提案編號 108-1、108-2：應無徵收無效及失效。

(二)提案編號 108-3：不予受理。

(三)提案編號 108-4、108-5、108-6、108-8、108-11：准予徵收。

(四)提案編號 108-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(五)提案編號 108-9、108-10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(提案編號 108-8、108-9、108-10 需用土地人為交通部所屬機關，湯委員儒彥目前任職於交通部，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)
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 1 案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（富岡、豐野地區）都市計畫一-2-ISM（中正路）道路工程，因電腦化轉檔作業時土地登記名義人誤繕，致土地徵收權利主體有所瑕疵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 1 案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9366 號函核准徵收桃園市楊梅區豐野段 941 地號土地部分予以撤銷。

(二)第 2 案：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張淑貞君申請一併徵收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段 142-2 地號土地，因申請人張淑貞君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竣買賣移轉登記予邱寬重君，爰未公告徵收該筆土地，前揭一併徵收核准函有關 142-2 地號土地部分應予廢止 1 案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4118 號函核准一併徵收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段 142-2 地號土地部分予以廢止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。

提案編號第 108-8 案

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260k+150—268k+500 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537 地號內等 10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1.88068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05860025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4.980706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3.100026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路段起點銜接已拓寬為 30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之「台 9 線 253K+680—260K+150 道路拓寬工程」路段（已全部協議價購並已開工），目前本路段僅寬 15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，因路寬縮減，造成交通阻滯及行車危險，

發生車禍頻率甚高，爰需開闢本工程。本工程完工後將提供東部區域民眾安全、可靠的聯絡道路，促進東部地區整體發展。

- 二、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、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；另其用地勘選，係採徵收私有土地最少、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。完工後，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並有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